

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核定本）

104 年 6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

壹、前言

民國 95 年間因國內吸食販賣海洛因、嗎啡等犯罪嚴重，行政院自該年起召開毒品防制會報，透過各行政單位的報告，掌握毒品問題現況，擬定反毒策略方向，在中央由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分五組辦事；在地方則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綜整規劃防制業務的平台。然近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雖然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但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用第二、第三、第四級新興毒品娛樂、助興之情形卻日趨嚴重，且吸食年齡不斷下降，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對社會未來發展之潛在危害不容小覷。有鑒於此，行政院第七次及第八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研擬跨部會反毒計畫，法務部於 102 年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強化毒品防制政策規劃與作業，健全組織與業務運作機制報院核准。唯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經費不穩定，一年多來，毒品防制業務未有效統籌規劃，反毒策略各自發展，工作項目疊床架屋，政府及相關研究單位皆難以掌握毒品問題的全貌，出現反毒資訊五花八門，相關資料散落各單位，民眾難以親近取用，成效難以彰顯之現象，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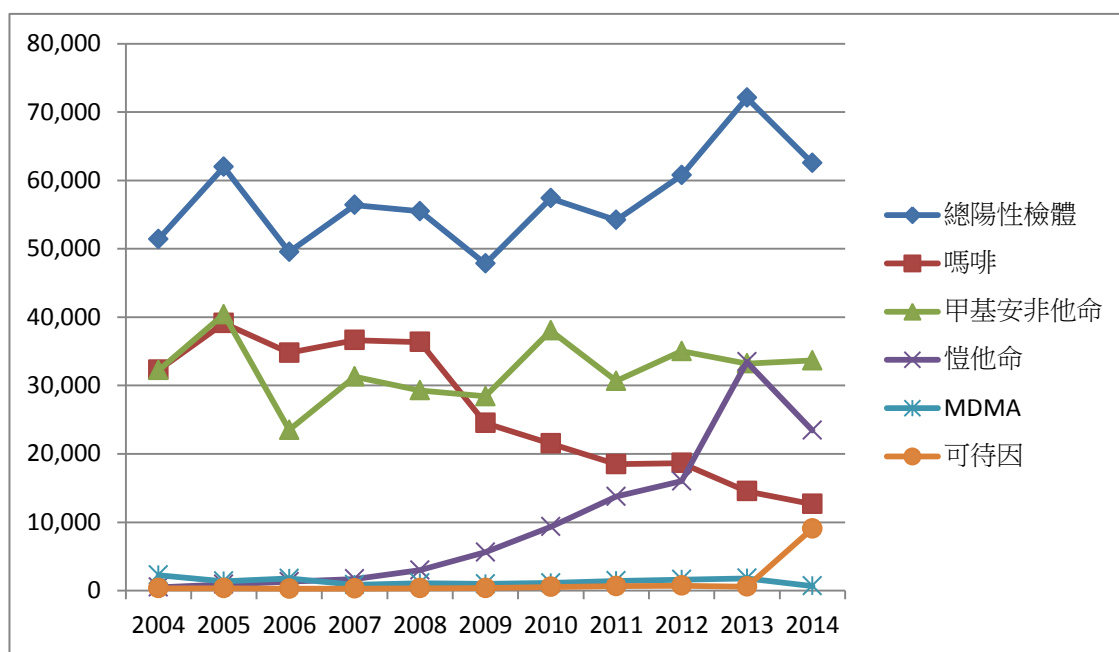
爰此，將散落於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去蕪存菁，並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法律制度，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貳、毒品問題現況分析

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如圖 1），海洛因（第一級毒品）自 99 年後已呈現逐漸下降趨勢，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呈現緩和狀態，而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則有急速上升的現象。

圖 1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¹

單位：件數



103 年各年齡層使用毒品種類情形(如表 1)，未滿 20 歲施用毒品種類，以愷他命比例最高(48.3%)，20 至未滿 30 歲則以施用安非他命(35.2%)及愷他命(34.3%)比例分占第 1 位及第 2 位，30 歲以上皆以施用海洛因比例為最高。

表 1 103 年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²(百分比)

用藥種類排名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未滿 20 歲	藥物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MDMA	嗎啡
	百分比	48.3	36.5	12.8	0.5
20 至未滿 30 歲	藥物種類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海洛因
	百分比	35.2	34.3	15.1	10.4
30 至未滿 40 歲	藥物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百分比	56.6	27.5	6.3	3.2
40 至未滿 50 歲	藥物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68.5	17.7	4.3	3.4
50 歲以上	藥物種類	海洛因	佐沛眠	(甲基)安非他	FM2

¹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以及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部會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103 年 12 月。

²資料來源：104 年反毒報告書，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編印，104 年 6 月。

				命	
	百分比	64.1	14.0	12.7	3.8

另分析近年來毒品查緝品項，103 年查獲量以愷他命為最大宗，占總查緝量之 76.1% (如表 2)，且青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用其他第二、第三、第四級新興毒品娛樂、助興之情形日趨嚴重，販毒手法亦不斷翻新，使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

表 2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³

單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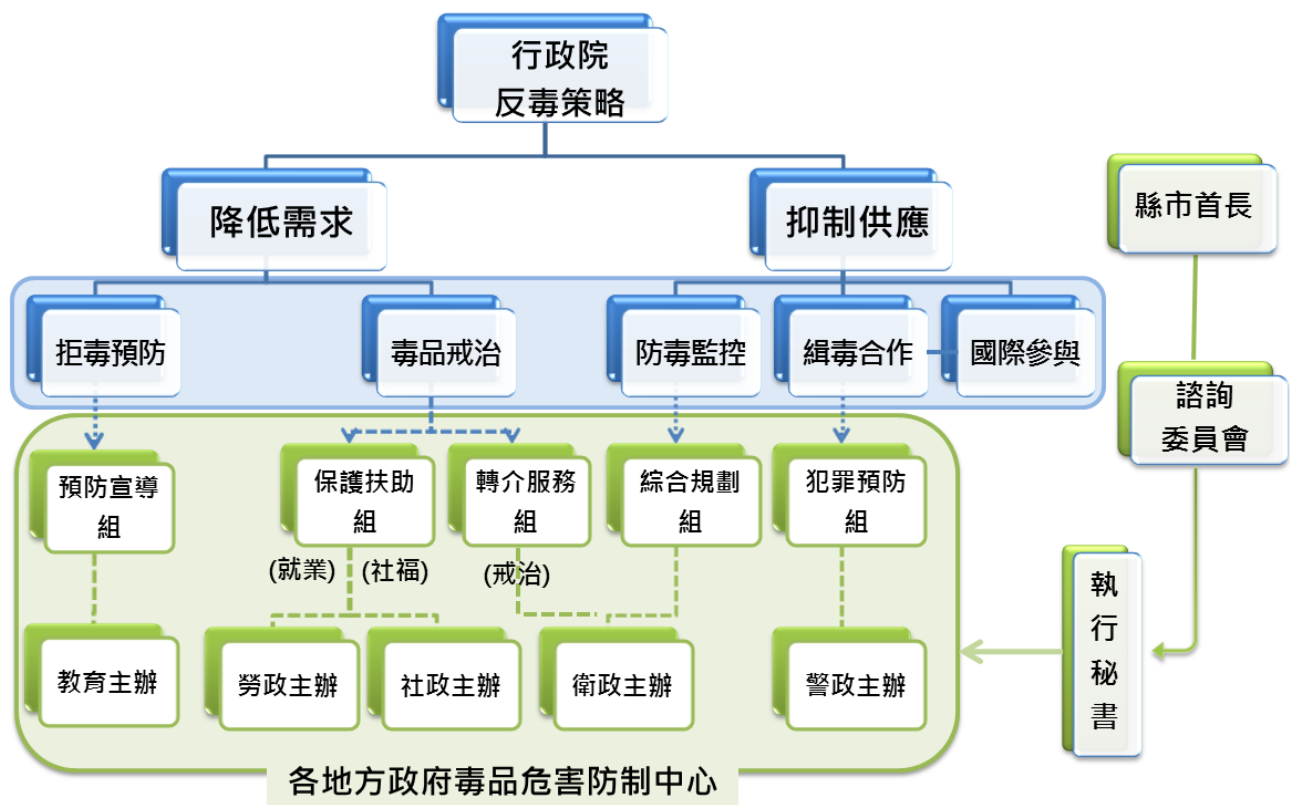
項目 總計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級 毒品		第四級 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	麻黃	假麻黃	
98 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0.1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	3,341	3,302.8	431.8	2.5	393.1	13

參、政策方向

- 一、檢視各單位反毒措施，工作內容去蕪存菁。
- 二、盤整政府資源，進行效益最大化之配置與分工。
- 三、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發展切合時宜之對策。
- 四、建構完整毒品圖像，反毒策略對症下藥。
- 五、強化毒癮者戒治成效，防制各級毒品繼續氾濫。
- 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

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反毒架構



伍、策略與具體作為

一、防毒監控（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避免非法使用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走私管制藥品或先	(一) 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	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查核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教育部
		(二)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	加強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驅化學品 工業原料 之廠商或 個人	(三)健全查 獲走私 管制藥 品原料 藥之通 報機制	1、建立查獲走私 管制藥品原料 藥通報主辦機 關之機制 2、查緝機關落實 通報機制	衛生福 利部	海岸巡防署、財 政部（關務 署）、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 署）
		(四)健全查 獲走私 管控先 驅化學 品工業 原料之 通報機 制	1、建立查獲走私 管控先驅化學 品工業原料案 件通報主辦機 關之機制 2、查緝機關落實 通報機制	經濟部 （工業 局）	海岸巡防署、財 政部（關務 署）、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 署）
課以特定 營業場所 自我管理 及通報責 任	高風險場 所，如網 咖、夜 店、汽車 旅館及 KTV	研修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增訂特定營 業場所之通 報責任並建 立獎懲制度	1、建立無毒場所標 章認證機制 2、建立特定營業場 所之通報制度與 行政懲處機制 3、建立特定營業場 所負責人及從業 人員參與防制藥 物濫用研習之機 制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 署）、經濟部(商 業司)、各地方政 府
增加家長 或師長可 監督之工 具	施用毒品 者、有施 用毒品之 虞者	推廣供民眾 使用之各類 毒品快篩試 劑	1、鼓勵民間廠商 申請核准可供 民眾使用之毒 品快篩試劑 2、鼓勵開發其他	衛生福 利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興毒品快篩試劑 3、宣導民眾適時購用		
發展藥物濫用監測系統	施用毒品者及藥物濫用者	統合各部會已建置的藥物濫用者資料庫，強化調查、追蹤及趨勢監控	以大數據等統計分析方式，掌握當前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監控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教育部、科技部

二、緝毒合作（主政機關：法務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斷絕毒品供給	毒品施用者、毒販小盤、中盤、大盤、國際盤、高風險場所	(一)全面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	1、以各地檢署為指揮中心，建置緝毒網絡，長期持續掃蕩中小盤毒販 2、警察機關負責監控施用毒品人口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
		(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	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相關之交集，瞭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圖像，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
		(三)持續向	專業緝毒機關透過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上溯源掃蕩，追查大盤或國際盤	擴大掃蕩毒品中小盤，或經由情資蒐集整合等各種管道，向上追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署、移民署)、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
		(四)提升警方查緝效能	透過提升警方查獲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強化警方查緝毒品案件的動機	內政部(警政署)	
		(五)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	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

三、拒毒預防(主政機關：教育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倡導健康生活觀念，提供正確毒品防制資訊	社會大眾	(一)架設反毒大本營網站，作為反毒知識庫，供各界使用	整合各部會反毒網站，充實內容，包括認識毒品、自我檢測是否上癮、戒毒資源、反毒資訊、活動訊息、反毒電腦遊戲、相關統計資料等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二)針對青少年特性,運用各界資源,設計反毒文宣及活動	<p>1、融入法治教育、健康概念、生命教育、社會技能訓練等相關議題,豐富反毒宣導的面向</p> <p>2、結合網路社群推動反毒宣導,並開發反毒APP圖貼,以加強與民眾的互動性、即時性</p> <p>3、結合民間團體與各類媒體,針對青少年設計反毒文宣及活動</p> <p>4、運用資源推廣「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的紫錐花運動,並評估其辦理成效,歸納我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功經驗,運用國際交流機會加強行銷紫錐花運動</p>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國防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開發多元反毒	1、針對不同對象,加強開發多元反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材，培訓反毒宣導人才，強化民眾反毒知能	毒教材 2、拍攝反毒微電影，強化青少年反毒意識 3、結合劇團，表演反毒劇碼，巡迴宣導 4、建置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及巡迴宣導，強化學生體驗學習 5、設計反毒繪本，以利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6、培訓反毒宣導志工團隊		文化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四)彙整及開發反毒管道	彙整各機關現有宣導管道，並開拓新宣導通路，供各機關及公益團體使用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介入與干預措施，以防	高危險家庭的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的學	(一)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	1、針對高危險族群設計具警惕性的多元反毒宣導教材 2、拍攝「毒品危害」	教育部(校園內)、衛生福利部(校園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止其濫用毒品或施用進階毒品	生、好奇誤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		紀錄片/微電影 3、編製活潑生動的毒品危害教材 4、設計反毒教材，供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以及接受安置兒童少年之高風險家庭運用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宣導活動	外)	
		(二)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	1、建立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流程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 3、研發施用毒品兒少相關輔導輔助教案教材及強化專業訓練與督導 4、研議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兒少就學、就業、心理輔導及司法處遇等	衛生福利部	各地方政府、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
		(三)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	1、推動熱點學校關懷及資源整合行動方案，提供輔	教育部（校園內）	各地方政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用毒品 學生健 全人際 關係	導資源及協助 2、建構專業諮詢關懷網絡，結合志工陪伴，提供個案服務 3、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及教材，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四)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	1、編製毒品成癮檢查表，邀請專家學者，對各級毒品編製是否成癮之檢查表，供自我或師長使用 2、編制學生家長反毒手冊及文宣單張 3、研發家長關注兒少施用毒品之教案教材 4、強化施用毒品兒少家長之強制性親職教育 5、加強培育輔導施用毒品兒少家長之專業人力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輔導	衛生福利部(社區與機構)、教育部(學生家長)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方案及預防教育推廣活動		
		(五) 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	<p>1、強化相關輔助人員之菸、毒防制知能及專業處遇技巧</p> <p>2、針對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機制，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者，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提供後續之處遇服務</p>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各地方政府
		(六) 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	<p>1、透過激勵的措施，鼓勵學務人力留任</p> <p>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增能研習</p> <p>3、友善春暉通報系統</p>	教育部	各級學校、各地方政府教育局
特定人員	特定人員	各機關對有	1、各機關對曾有施	法務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尿液篩檢，及早發現、介入干預	尿液採驗辦法附表所列人員	施用毒品之高危險族群，加強尿液篩檢	用毒品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人員，加強尿液篩檢 2、尿篩發現有施用毒品者，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對渠等提供輔導或轉介醫療院所戒治	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四、毒品戒治（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提升戒癮及處遇成效	施用毒品者	(一)建置毒品分流處遇評量工具	委託專家學者，發展一、二級毒品犯之再犯風險及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量工具，供司法人員參用，以提升處遇成效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二)編製各類戒癮教材，開設多元戒癮課程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毒品使用特性，編製正向思考、減壓調適、自我成長、行為改變指導教材，提升抗拒毒品能力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法務部
		(三)推動多元戒毒方案	整合並運用各領域專業資源，廣納中醫、西醫等各種療法，發展多元戒毒方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方毒品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案		危害防制中心
		(四)矯治機構內設置企業分廠	鼓勵企業參與戒毒計畫,在矯治機構內設置分廠,提供毒癮者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的就業銜接	法務部	經濟部、勞動部
		(五)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能	運用彈性及多元化方式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增加心理及社區家庭內容之課程)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六)健全戒癮醫療戒治體系	1、提升藥癮醫療機構之量與質 2、加強培訓藥癮醫療人力	衛生福利部	
協助毒癮者復歸正常社會生活	施用毒品者	(一)提供毒品收容人社會復歸無縫接軌服務	連結政府醫療、社政等資源及民間志願服務人力,於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後,提供整合式、銜接式、人道關懷的服務,重塑社會新公民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二)結合民間團體運用政府閒置空間,成立戒癮安置機構或中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及現有政府閒置空間,成立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戒癮安置機構或中途之家,安置、收容有心戒毒者,協助戒毒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途之家			
		(三)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的關係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四)拓展陪伴型志工服務量能	妥善運用志工，提供個案輔導服務，以深化社區處遇功能	法務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五)拓展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	結合民間企業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給毒癮者，協助毒癮者有更多元的生涯發展	勞動部	經濟部(商業司)、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五、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主政機關：法務部）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引導各地方政府發展適切性之在地化毒品防制策略	1、藉視導考評引導各地方政府分析轄內(跨轄)毒品情形，據以擬定毒品危害防制整體性策略，並發展相關防制方案 2、協助辦理地方政府毒品防制業務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

目標	對象	策略	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流或觀摩活動		
		(二)整合在地反毒宣導資源	1、盤整並連結在地反毒宣導資源 2、協助地方政府整合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至社區及學校宣導反毒知能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各地方政府
		(三)全面化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因應毒品問題發展趨勢，規劃、調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施用各級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模式與頻率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四)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	1、發展健全薪資制度，穩定個案管理人員留任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2、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衛生福利部		
	3、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背景及知能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陸、經費：

- 一、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二、法務部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拓展反毒經費來源。

柒、分工、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之策略與具體作為，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及「毒品戒治組」各分組主政機關（含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設定績效目標，自行管制。並請各分組主政機關定期檢討改善。
- 四、本方案施行後，每年度由法務部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特定機關，就各機關全部或部分辦理情形，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 五、為落實本方案，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 1 人，並調派相關機關人員，組成督考小組，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為期 6 個月，期滿後視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延長。

捌、獎懲方式

- 一、各機關對規劃、執行本方案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 二、對規劃、執行本方案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及訂定之職員獎懲規定辦理。